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长刑初字第1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某某，男，户籍地江苏省连云港市。

辩护人王相文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14]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秦双顺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王相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10月26日6时许，被告人马某某误以为被害人杨某某对其工作投诉，遂酒后闯入1902室，对被害人杨某某实施殴打，并将上前劝阻的被害人戚某某（系杨某某母亲）推倒在地。嗣后，被告人马某某被接警民警当场抓获。被告人马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经司法鉴定，被害人杨某某遭他人外力作用，致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，该损伤已构成轻微伤；被害人戚某某遭他人外力作用，致头部外伤伴神经症状并右肘部软组织损伤等，该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马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杨某某、戚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沈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验伤通知书及案发经过表、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马某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马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在庭审中自愿认罪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人及辩护人的相关意见，合法有据，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秩序，保护公民住宅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马某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25日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陆发宝  
周筱燕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